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王凱石 專員
電話：02-2737-7515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kswang@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臺會合字第1000016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0D2004430.DOC, 100D2004431.DOC, 100D2004432.DOC, 100D2004433.DOC, 100D2004434.DOC, 100D2004435.DOC, 100D2004436.DOC, 100D2004438.PDF) (100D2004430.DOC、100D2004431.DOC、100D2004432.DOC、100D2004433.DOC、100D2004434.DOC、100D2004435.DOC、100D2004436.DOC、100D2004438.PDF, 共8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會「補助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試辦方案第二期徵求計畫相關附件1份，自100年3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受理第一階段計畫構想書申請，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會為協助國內研究型大學與國際知名頂尖研究機構合作成立國際級頂尖研究中心，吸引國際一流人才進駐、提升國內大學之世界排名，並躋身全球頂尖研究機構之列，特訂定「補助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試辦方案，本年度公開徵求第二期計畫。
- 二、檢送本試辦方案相關申請方式、計畫書格式、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經費編列原則及常見申請問題及英文說明資料，計畫網站網址<http://irice.stpi.narl.org.tw/>，申請學校需為符合試辦方案目的且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機構，並於截止期限前由各校研發處統一造冊後備文函送本會。

正本：公立大學（共47單位）、私立大學（共67單位）

副本：本會國合處





100703/09
17:13:25

主任委員李羅權

裝

訂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s New Initiative for Establishing

International Research-intensive Centers of Excellence in Taiwan (I-RiCE)

I. Objectives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research universities in Taiwan and top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ions,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NSC") is planning to support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umber of International Research-intensive Centers of Excellence in Taiwan (the "Center") with joint efforts from abroad. The purpose is to establish the Center as a research hub to attract internationally renowned scholars and researchers to stay in the Center on a temporary basis to conduct joint research with domestic researchers and to improve the reputation and global ranking of Taiwan's universities.

II. Requirements for Applying Institutions and Principal Investigator

Applying Institutions: The Applying Institution must meet the program's objectives and funding criteria as established by the NSC.

Principal Investigator ("PI"): The PI must meet the NSC requirements for research grant applications (not including retirees) and have received Taiwanese or international academic awards or attained outstanding research achievements.

III.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ng Research Bod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

1. Global top 50 universities (including their respective research units), important foreign national laboratories, and other world-clas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s.
2. Within the same research field, each International Partner may only collaborate with one Applying Institution. Applications in different fields are not limited by this rule.

IV. Grant Type and Funding Limit

1. The costs to establish the Center shall be shared by the Applying Institution, the International Partner, and the NSC.



2. The amount of grant funding from the NSC shall depend on the proposed budget submitted by the Applying Institu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Partner, with an upper limit of NTD 50 millions per year for each Center,
3. In-kind Contributions
 - a) The Applying institution can provide space, relevant equipment, and research and administrative personnel as in-kind contributions.
 - b) The international partner can provide professional research personnel and essential research equipment or resources to support the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the Center. The resources can include staffing, databases, etc.

V. Application Proc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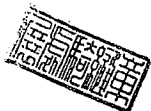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consists of two phases, i.e., Preliminary Proposal and Full Proposal.

Phase 1: Preliminary Proposal Submission

1. The PI shall submit the preliminary proposal, which includes overall planning and the resumes of the PI and co-investigators, via email to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 the NSC. In the meantime, the Applying Institution shall also deliver the hard copy of the original application to the NSC.
2. The NSC will review the submitted Preliminary Proposals, and notification of initial approval will be sent to the Applying Institution if the preliminary proposal passes the first-round review. The Applying Institution shall then work with its International Partner to prepare a detailed Full Proposal.
3. On rare occasions, the NSC will selectively provide an Initial Planning Grant (no more than 1 year) for those Applying Institutions not passing the first-round review to continuously work with their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 preparing a revision within a specified period.

Part 2: Full Proposal Submission

1. The PI shall submit the Full Proposal within the deadline to the NSC via the online research application system, using the grant application format with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The Applying Institution shall also deliver the hard copy of its official application to the NSC.



2. If its project passes the second-round review, the NSC will send approval notice to the project PI and inform the Applying Institution to start the contract signing and grant appropriation process.

In the first year when this program is initiated, it will be announced publicly and applications will be accepted by a pre-determined deadline. After one year, this program will be reviewed, evaluated, and revised for further improvements in its application process.

VI. Timeline

The duration of each project shall be 3 to 5 years

VII. Process of Performance Review and Evaluation Criteria

The Applying Institution shall set the performance criteria and targets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roject. Such criteria and targets can include publication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atent applications, technology transfers, personnel training, database setup, academic research awards, international visibility enhancement, public policy contribution, and social impact, etc. After the review and approval of these criteria and targets by NSC, the project will be evaluated annually on the basis of these criteria and targets.

VIII. Review

1. First-round Review: The NSC will invite a team of academics and experts to review all applications.
2. Second-round review: The Applying Institutions that have passed the first-round review and submitted the Full Proposal will be invited by the NSC to make a presentation (briefing) to the review meeting. If necessary, the NSC will conduct an on-site visit to the Applying Institution before holding the second-round review meeting
3. In order to simplify the process, the NSC's approval of a project will cover a period of 3-5 years. However, the subsequent year's funding is contingent o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previous year.
4. Focal Points of Proposal Review
 - a) Significant, substantive achievements of the Applying Institution during the past five years



- b) The mission, objective, strategy and operation of the proposed Center.
- c) The supporting ope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applying institution.
- d) The infrastructure to conduct and support international joint research, and strategy of the Applying Institution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e) Other unique features of the Applying Institution.
- f) Collaborative and supportive arrangements of the International Partner.
- g) Other related items.

IX. Execution and Evaluation

1. This program will provide sufficient funding for long-term research projects and allow the PI to plan short, medium and long-range goals and set performance targets. During the execution period, the PI shall provide research results and performance data to NSC, complying with the requirements in the approval letter from the NSC. If the Applying Institution or International Partner fails to provide matching fund or equivalent expenditure according to the budget, the NSC will reduce the funding for the following year as necessary. This is a 3-to-5 year program and the PI is required to submit mid-term reports according to the agreed upon deadlines.
2. Mid-term evaluation: PI shall submit an execution report two months before the end of each fiscal year. The report should include current progress of the project, initial research results, and focal areas for upcoming execution. The NSC will forward the reports to experts to conduct document review or hold review meeting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following year's funding. Funding will be terminated for those projects that do not meet the expected progress.
3. Pre-conclusion evaluation: The NSC will invite the PI to present the project results three months prior to the conclusion of the project. A committee of academics and experts will be formed to conduct an evaluation.
4. Post-conclusion evaluation: The PI is required to submit a final report of the project results (including digital forms) through the Applying Institution to the NSC no later than three months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project.

X. Budgeting and Expense Guidelines



1. The gran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project. The grant is not to cover construction for new buildings, as well as equipments, personnel and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not related to the Center. All Center-supported expense items shall be listed on an approved budget list.
2. If inappropriate uses of the grant are discovered as a result of the audit, the expense request will be revoked. In addition, the Applying Institution shall be held accountable. The NSC may also reduce or terminate the grant payments for subsequent years.

XI. Contract Signing and Grant Disbursement

The contract signing of the approved project, grant appropriation procedure, expense reporting, grant extension and modification, mid-term reports, final report, etc., shall all be conducted according to the NSC approval letter.

XII. Other Related Matters

1. All Applying Institutions and affiliated universities shall not apply to other NSC departments or other organizations for the same project.
2. Other related matters not mentioned in this announcement shall comply with NCS expense guidelines, research project contracts, approval documentations, and other applicable policies.
3. This program shall comply with the Clause 4 of the "Guidelines of Central Government Funding for Private Institutions and Individuals": The final expense report should include detailed itemization of expenses and expense purposes, as well as the total amount and actual government funding of each item of expenditure.

Note: This translated version is for the convenience of English readers. The official document is based on the original Chinese version, "「補助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試辦方案"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補助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xx 中心)

計畫構想書

計畫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名稱：(申請校、院、系、所全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100 年度國科會「補助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計畫構想書



壹、綜合資料表

研究領域歸屬 (可複選)	☐ 自然處 ☐ 工程處 ☐ 生物處 ☐ 人文處 ☐ 科教處			
研究主題				
中心名稱				
申請機構				
通訊地址				
申請本會補助 計畫名稱	☐ 總計畫			
	☐ 子計畫			
計畫主持人 基本資料	姓 名		職 稱	
	服務機構		單 位	
	聯絡電話		傳 真	
	通訊地址			
	E-mail			
國內申請機構 協同主持人	姓 名		職 稱	
	服務機構		單 位	
	聯絡電話		傳 真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計畫聯絡人	姓 名		職 稱	
	服務機構		單 位	
	聯絡電話		傳 真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國外合作單位 計畫主持人	姓 名		職 稱	
	服務機構		單 位	
	聯絡電話		傳 真	
	通訊地址			
	E-mail			



研究中心人力*	項目 年度	國外單位來 台研究人員 數(A)	申請單位現 有研究人員 數(B)	待聘人數(C)	研發中心總人數 (D=A+B+C)	各年度計畫 人年數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第五年度								
	合計								
全程計畫 各年度經費 (仟元)	項目 年度	國科會補助款		學校自籌款		國外單位分攤款		計畫總經費	
		金額 (A)	比例 (A/D)%	金額 (B)	比例 (B/D)%	金額 (C)	比例 (C/D)%	金額 (D)	比例 (D/E)%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第五年度								
	合計(E)								100%
計畫時程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計____年)								

- 一、計畫期程以 5 年為限。
- 二、請依研究重點勾選研究領域及填寫研究主題。
- 三、計畫構想說明總頁數以 20 頁為限。

貳、執行單位基本資料

金額單位：仟元

[請註明幣別]

國外合作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成立日期		年 月		國別				設立地點					
主要研究領域													
最近二年此研究課題經費及研發投入經費		○○年						○○年					
		預算額(A)		研發經費(B)		比例(B)/(A)		預算額(A)		研發經費(B)		比例(B)/(A)	
國內申請單位（校、院、系、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成立日期		年 月		負責人									
主要研究領域													
最近二年此研究課題經費及研發投入經費		○○年						○○年					
		預算額(A)		研發經費(B)		比例(B)/(A)		預算額(A)		研發經費(B)		比例(B)/(A)	
研究人員人數及組成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其他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	

參、計畫構想說明

一、計畫背景

- (一) 計畫源起
- (二) 計畫內容(請針對所擬投入研究領域的重要性及研究主題的創新性加以描述)
- (三) 申請機構主要團隊成員、核心技術、及過去重要實績
- (四) 國外合作單位主要團隊成員、核心技術、及過去重要實績
- (五) 未來發展願景

二、跨國頂尖研究中心運作機制

- (一) 組織架構
- (二) 預算需求(請說明各項經費來源及配置情形，包括人事、設備、耗材等)
- (三) 投入人力
- (四) 場地及設備與資源規劃

三、預期成果與效益

- (一) 提昇國內學術能力
- (二) 培育國際級人才
- (三) 對臺灣學研界及相關產業之貢獻
- (四) 未來自主運作之展望
- (五) 其他(請自訂)

四、必要附件

- (一) 申請機構投入資源承諾書
- (二) 國外單位合作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
- (三) 英文版計畫構想書(請以能表達計畫構想的方式撰寫)

※本部份計畫構想說明頁數以 20 頁為限，不包括第四項附件等資料。



完整計畫書用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補助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____中心)

研究計畫書 (含營運規劃)

計畫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單位名稱：(申請校、院、系、所全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100 年度國科會「補助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計畫書

壹、綜合資料表



研究領域歸屬 (可複選)	☐ 自然處 ☐ 工程處 ☐ 生物處 ☐ 人文處 ☐ 科教處			
研究主題				
中心名稱				
申請機構				
通訊地址				
申請本會補助 計畫名稱	☐ 總計畫			
	☐ 子計畫			
計畫主持人 基本資料	姓 名		職 稱	
	服務機構		單 位	
	聯絡電話		傳 真	
	通訊地址			
	E-mail			
國內申請機構 協同主持人	姓 名		職 稱	
	服務機構		單 位	
	聯絡電話		傳 真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計畫聯絡人	姓 名		職 稱	
	服務機構		單 位	
	聯絡電話		傳 真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國外合作單位 計畫主持人	姓 名		職 稱	
	服務機構		單 位	
	聯絡電話		傳 真	
	通訊地址			
	E-mail			

人力及經費配置

研究中心人力*	項目 年度	國外單位來台研 究人員數 (A)		申請單位現有研 究人員數 (B)		待聘人數 (C)		研發中心總人數 (D=A+B+C)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第五年度								
	合計								
全程計畫 各年度經費 (仟元)	項目 年度	國科會補助款		學校自籌款		國外單位分攤款		計畫總經費	
		金額 (A)	比例 (A/D) %	金額 (B)	比例 (B/D) %	金額 (C)	比例 (C/D) %	金額 (D)	比例 (D/E) %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第五年度								
合計 (E)								100%	

* 有關學校自籌款及國外單位分攤款請務必檢附承諾證明書

經費分攤配置表

補助項目	第一年 (__年__月~__年__月)			第二年 (__年__月~__年__月)			第三年 (__年__月~__年__月)			第四年 (__年__月~__年__月)			第五年 (__年__月~__年__月)		
	NSC	學校	國外	NSC	學校	國外	NSC	學校	國外	NSC	學校	國外	NSC	學校	國外
經費來源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學術活動															
研究設備費															
國外差旅費															
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人才赴外培訓費															
管理費															
合計															
貴重儀器中心使用額度															



貳、執行單位基本資料

金額單位：仟元

[請註明幣別]

國外合作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成立日期		年 月		國別				設立地點					
主要研究領域													
最近二年此研究課題經費及研發投入經費		○○年						○○年					
		預算額 (A)		研發經費 (B)		比例 (B) /		預算額 (A)		研發經費 (B)		比例 (B) /	
國內申請單位 (校、院、系、所)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成立日期		年 月		負責人									
主要研究領域													
最近二年此研究課題經費及研發投入經費		○○年						○○年					
		預算額 (A)		研發經費 (B)		比例 (B) /		預算額 (A)		研發經費 (B)		比例 (B) /	
研究人員人數及組成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其他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	

參、計畫內容

設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之創新性、重要性及與其在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具有之特色與關聯性等。

一、背景

- (一) 合作計畫源起
- (二) 研究領域說明
- (三) 申請機構主要團隊成員、核心技術、及過去重要實績。
- (四) 國外合作單位主要團隊成員、核心技術、及過去重要實績
- (五) 未來發展願景

二、跨國頂尖研究中心運作及管理機制

- (一) 組織架構
- (二) 預算規模（除列出各分項預算額度外，請依據本會『補助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試辦方案）』經費編列原則所列之各項經費類別，詳列學校及國外合作單位配合款之預估使用情形）
 - 1. 資金來源及配置
 - 2. 每年經費編列使用說明
- (三) 人力需求
- (四) 場地及設備與資源規劃
- (五) 具體之營運管理規劃

三、計畫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請分年列述：1. 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
2. 與國外合作機構之共同合作研究項目、內容及合作研究方式。3. 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4. 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

四、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請分別針對（1）提昇國內學術能力、（2）培育國際級人才、（3）對台灣學研及相關產業之貢獻、（4）未來自主運作之展望或（5）其它等方面提出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並填寫所附績效查核點，本會將每半年做一次進度查核）

五、自行訂定之績效檢核機制與評估標準：

可依計畫特色自行訂定績效目標，包括：論文發表、智財權取得、人才培育、學術研究獎項及國際能見度提升等項目，並填寫所附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未來將確實依年檢核。除表中所列之必要指標之外，亦可依計畫特色增列關鍵績效指標，

六、必要附件

- (一) 申請機構投入資源承諾書（包括投入經費及行政配合之承諾）
- (二) 國外合作單位合作承諾書（包括合作意願及投入經費承諾）
- (三) 英文版完整計畫書（將以英文版送國際審查委員，請以能表達計畫構想的方式完整撰寫）
- (四) 跨國頂尖研究中心績效查核點
- (五) 跨國頂尖研究中心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

跨國頂尖研究中心績效查核點（請每年分上下半年填列）

重點工作內容	查核點內容概述 (請依計畫內容列出重要工作項目並加上量化指標)										
	分項工作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期中	期末	期中	期末	期中	期末	期中	期末	期中	期末
A.提昇國內學術能力 例如：國際期刊論文（SCI、SSCI、A&HCI）篇數、論文引用次數、高度引用論文HiCi篇數、重要技術突破	A1工作項目	A1-11 查核點	A1-12 查核點	A1-21 查核點	A1-22 查核點	A1-31 查核點	A1-32 查核點	A1-41 查核點	A1-42 查核點	A1-51 查核點	A1-52 查核點
	A2工作項目	A2-11 查核點	A2-12 查核點	A2-21 查核點	A2-22 查核點	A2-31 查核點	A2-32 查核點	A2-41 查核點	A2-42 查核點	A2-51 查核點	A2-52 查核點
	A3工作項目	A3-11 查核點	A3-12 查核點	A3-21 查核點	A3-22 查核點	A3-31 查核點	A3-32 查核點	A3-41 查核點	A3-42 查核點	A3-51 查核點	A3-52 查核點
B.培育國際級人才 例如：獲得國內外重要獎項、擔任國際期刊編輯、爭取國際大型計畫、國際交換學生數、國際研究人才進駐中心、延攬國外頂尖人才數、研究生參與數	B1工作項目	B1-11 查核點	B1-12 查核點	B1-21 查核點	B1-22 查核點	B1-31 查核點	B1-32 查核點	B1-41 查核點	B1-42 查核點	B1-51 查核點	B1-52 查核點
	B2工作項目	B2-11 查核點	B2-12 查核點	B2-21 查核點	B2-22 查核點	B2-31 查核點	B2-32 查核點	B2-41 查核點	B2-42 查核點	B2-51 查核點	B2-52 查核點
	B3工作項目	B3-11 查核點	B3-12 查核點	B3-21 查核點	B3-22 查核點	B3-31 查核點	B3-32 查核點	B3-41 查核點	B3-42 查核點	B3-51 查核點	B3-52 查核點
C.對國內學研界貢獻 例如：國外重要學者來訪、舉辦重要國際學術會議、舉辦國內學術性研討會、提供研究平台	C1工作項目	C1-11 查核點	C1-12 查核點	C1-21 查核點	C1-22 查核點	C1-31 查核點	C1-32 查核點	C1-41 查核點	C1-42 查核點	C1-51 查核點	C1-52 查核點
	C2工作項目	C2-11 查核點	C2-12 查核點	C2-21 查核點	C2-22 查核點	C2-31 查核點	C2-32 查核點	C2-41 查核點	C2-42 查核點	C2-51 查核點	C2-52 查核點
	C3工作項目	C3-11 查核點	C3-12 查核點	C3-21 查核點	C3-22 查核點	C3-31 查核點	C3-32 查核點	C3-41 查核點	C3-42 查核點	C3-51 查核點	C3-52 查核點
D.對產業貢獻 例如：專門技術人才培訓班、申請或獲得專利數、技術轉移件數與金額、提供技術服務	D1工作項目	D1-11 查核點	D1-12 查核點	D1-21 查核點	D1-22 查核點	D1-31 查核點	D1-32 查核點	D1-41 查核點	D1-42 查核點	D1-51 查核點	D1-52 查核點
	D2工作項目	D2-11 查核點	D2-12 查核點	D2-21 查核點	D2-22 查核點	D2-31 查核點	D2-32 查核點	D2-41 查核點	D2-42 查核點	D2-51 查核點	D2-52 查核點
	D3工作項目	D3-11 查核點	D3-12 查核點	D3-21 查核點	D3-22 查核點	D3-31 查核點	D3-32 查核點	D3-41 查核點	D3-42 查核點	D3-51 查核點	D3-52 查核點
E.其他有助於推動學術全球化並與國際接軌之項目	E1工作項目	E1-11 查核點	E1-12 查核點	E1-21 查核點	E1-22 查核點	E1-31 查核點	E1-32 查核點	E1-41 查核點	E1-42 查核點	E1-51 查核點	E1-52 查核點
	E2工作項目	E2-11 查核點	E2-12 查核點	E2-21 查核點	E2-22 查核點	E2-31 查核點	E2-32 查核點	E2-41 查核點	E2-42 查核點	E2-51 查核點	E2-52 查核點
	E3工作項目	E3-11 查核點	E3-12 查核點	E3-21 查核點	E3-22 查核點	E3-31 查核點	E3-32 查核點	E3-41 查核點	E3-42 查核點	E3-51 查核點	E3-52 查核點

附註：項目中所列僅為舉例，各中心可依本身特色自訂本項查核點，其可同時涵蓋量化及質化指標，並期能自行規劃重點工作查核項目，以突顯中心在推動學術全球化及與國際接軌上的努力與預期貢獻。

跨國頂尖研究中心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

項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合計
出版論文	國內期刊論文						
	國際期刊論文						
	重要期刊論文 ¹						
	引用數 ²						
	高引用論文篇數 ³						
	國內會議論文						
	國際會議論文						
	技術報告						
個人學術成就	受邀演講次數						
	重要榮譽/ 獎項 ⁵						
	擔任國際期刊編輯人數						
人才培育	訪問學者						
	延攬傑出人才						
	博士生						
	國際交換學生						
研討會/ 學術會議 4/ 訓練課程	舉辦次數						
	舉辦時數						
	參與人數						
著作權及 發明專利 數/ 技術移轉	件數						
	技術授權收入						
	權利金						
技術服務 6	服務次數				-	-	-
	服務收入				-	-	-

¹ 重要期刊論文之定義可由計畫主持人決定，原則上係突顯重要之學術論文成果。例如，可能是發表在該領域影響係數前 15% 之頂尖期刊的論文，或者是極端嚴格挑選論文的頂尖學術性會議（接受率低於 30%）。但未來在填寫成果時，須述明自我篩選的標準。

² 引用數排除自我引用。

³ 由 I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所選出的 HiCi 論文。

⁴ 研究中心主辦的研討會/學術會議。

⁵ 包括諾貝爾獎、中研院院士或是與其相當之重要國際性學會會士等。

⁶ 用於提供技術服務的研發成果，包括對政府其它部門或專業性學會的研究及教育計畫。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試辦方案)

依據99年6月3日第236次高階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99年7月12日簽奉核准後公告

100年2月22日簽奉核准後公告

一、目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國內研究型大學與國際知名頂尖研究機構合作成立國際級頂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吸引國際一流人才進駐、提升國內大學之世界排名,並躋身全球頂尖研究機構之列,特訂定本試辦方案。

二、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資格:

- (一)申請機構:符合試辦方案目的且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機構。
- (二)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不含已退休人員),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或有極為傑出研究表現之人員。

三、國外合作單位

- (一)世界排名前50所大學(含所屬研究單位)、國外重要國家實驗室及世界級研發單位。
- (二)國外合作單位就單一學術領域,至多與一個國內單位合作進行申請,但不同學術領域不受此限。

四、補助方式及額度

- (一)設立本中心所需經費採申請機構、國外合作單位及本會補助共同分攤為原則,本會補助經費之額度不超過三分之一,國外出資合作單位不應少於三分之一。
- (二)本會補助經費之額度得視申請機構及國外合作單位所提列之經費額度衡酌,並以每一件計畫本會每年補助新台幣5千萬元上限為原則。
- (三)非現金投資(in-kind contribution)
 - 1.申請機構可提供必要之場地、配合設備及研究與行政人力。
 - 2.國外合作單位可提供必要之專業研究人力進駐、或提供必要之研究設備與資源,協助中心之成立及運作;投入之資源可包括人力及資料庫等。

五、申請作業:

分為計畫構想書與完整計畫書二階段。

(一)第1階段提送計畫構想書:

- 1.計畫主持人依規定提具計畫構想書、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個人資料表,以e-mail方式傳送本會國合處,並由各校研發處統一造冊後備文函送本會。
- 2.計畫構想書經初審作業獲通過者,本會發函通知申請機構轉知計畫主持人,據以與國外合作單位研提詳盡之執行計畫書。

(二)第2階段提送完整計畫書送審

- 1.計畫主持人於期限內完成完整計畫書,至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作業系統,以專題計畫申請書的格式製作傳送完整計畫書(附加中、英文版跨國頂尖研究中心運作計畫),並由各校研發處統一造冊後備文函送本會。

2.完整計畫書經複審作業獲通過者，由本會發函通知申請機構辦理簽約及撥款。

六、計畫期程：

每件計畫期程為3-5年。

七、績效檢核機制與評估標準：申請機構可依計畫特色自行訂定績效目標，包括：論文發表、智財權取得、專利產出及技術移轉、人才培育、資料庫建置、學術研究獎項、國際能見度提升、政策貢獻與社會影響力等項目。經本會審核後，將依年度檢核。

八、審查

- (一) 初審：由本會邀集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根據各申請機構所提計畫進行書面審查。
- (二) 複審：通過初審之申請機構，由本會安排簡報會議，必要時並得赴該機構實地訪視後，再召開複審會議。
- (三) 為簡化作業程序，本會得採 1 次核定 3-5 年計畫方式，並得視申請機構第1年執行情形決定是否續撥第2年經費，依此類推。
- (四) 審查重點
 1. 申請機構過去 5 年來重要的具體成就。
 2. 設立本中心的理念、目標、策略及運作機制。
 3. 申請機構配合運作機制與行政支援。
 4. 申請機構國際化環境建置、國際合作及重要學術研發策略。
 5. 申請機構其它特色。
 6. 國外合作單位的配合作法。
 7. 其他



九、執行與考核

- (一) 本計畫補助長期且較充足之研究經費，並讓計畫主持人依研究主題的特性，規劃短、中長程的階段性目標，及自行訂定績效目標。執行期間需依本會核定函規定，提供研究成果及績效數據等資料函送本會，申請機構或國外合作單位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本會視其配合情形刪減下一年度之補助經費。本計畫期程為 3-5 年，計畫主持人需於規定期限繳交期中報告。
- (二) 期中年度考評：計畫主持人應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 2 個月繳交執行報告（內容包含：計畫執行進度、初步研究成果、未來執行重點等），由本會送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或另於期中進行會議審查，以為下年度核給經費參考，未能達到預期進度成果之計畫得終止補助。
- (三) 全程計畫結束前之評估：全程計畫結束前 3 個月進行會議審查，邀請計畫主持人報告執行成果，並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估小組評估。
- (四) 全程計畫結束後之評鑑：計畫主持人於全程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後 3 個月內將書面成果報告（含電子檔）交由申請機構函送本會。

十、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

- (一)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本會補助部份之支出經費項目不得包含新建築物之建築費用、與中心無關之設備、人力及行政管理經費。有關補助項目內容於核定清單中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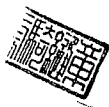
- (二) 本會補助部份之經費，經查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除所列表之費用不予核銷且追繳外，申請機構應負相關責任，並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十一、簽約及撥款：

研究計畫補助之簽約、撥款事宜，撥款與經費報銷、延期與變更、期中進度報告與計畫完成後之成果完整報告之繳交等，均依本會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各計畫執行申請單位及其所屬學校不得向本會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
- (二) 本試辦方案未盡事宜，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三) 本試辦方案補助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補助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試辦方案)

常見申請問題 Q&A

一、一般注意事項

Q1. 每一期何時開始徵求計畫書??

A: 預計每年3月初在國科會網站公告，但以實際公告為準。相關辦法及申請表格請自行至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辦公室網站下載。

Q2. 何時截止收件?

A: 1. 計畫申請分兩階段:

(1) 構想書申請階段: 暫訂 4 月下旬截止收件, 6 月中旬公告審查結果。通過構想書審查之計畫案, 方可提送完整計畫書。

(2) 完整計畫書申請階段: 預計 8 月下旬截止收件, 10 月底完成書面及簡報審查, 11 月初召開複審會議, 11 月中旬公告審查結果。

2. 相關作業流程詳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辦公室網站。

Q3. 申請時需要繳交英文版嗎?

A: 是的。兩階段申請都需另外準備英文版, 並與中文版一併提出。

Q4. 構想書或完整計畫書是否有英文版檔案可供下載?

A: 請申請單位參考中文版內容自行設計, 本會不另提供英文版的制式表格。

二、申請機構注意事項

Q1. 送件時要注意哪些事項?

A: 計畫申請時, 由各校研發處統一造冊後備文送件, 以利本會及學校掌握整體申請狀況。

Q2. 申請件數有沒有上限?

A: 本會對於各校申請計畫件數暫不設限, 請學校斟酌可配合之整體資源後自行評估。

Q3. 計畫主持人有無特殊資格限制?

A: 在計畫申請及執行過程中, 主持人資格必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

定。

Q4. 申請時應繳交的「申請機構投入資源承諾書」是指？

A：申請機構為配合計畫執行所承諾投入經費（學校自籌款）及行政配合之證明文件，須由校級主管具名。

Q5. 績效查核點或關鍵績效指標(KPI)應如何設定？

A：除了學術論文數、專利數、培育人才數..等一般性的量化指標之外，建議可依申請計畫特色自訂量化或質化之查核點或關鍵績效指標，例如：合作雙方的共同研究成果(以 Joint Affiliation 之名義發表)數、國外人才長期進駐情形、執行單位及國外合作單位的實際資源投入及配置情形，重點在於需能突顯中心在學術研究國際化的具體成果。

Q6. 有關未來產出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A：計畫合作對象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由雙方認定。（註：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國科會所有者外，全部歸屬執行機構所有。因此，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執行機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Q8. 具體成果相關細節說明。

A：未來具體成果應包含雙方合作單位共同發表之著作，並於發表著作上註明國科會補助計畫編號。

三、國外合作對象相關事項

Q1. 申請計畫之國際合作對象資格如何認定？

A：本方案計畫國際合作對象可分為學術類及產業類兩大類型：

1. 學術類：包括世界排名前 50 之大學（以 ARWU 及 THE 之最新排名為準）、國外知名之國家實驗室及世界級重要研究機構。
2. 產業類：世界知名百大企業（以 Fortune 500 之最新排名為準）中，以可有效提供科學技術研發之企業為合作對象，包含企業所屬之世界級研發單位或實驗室。

Q2. 國際合作對象投入資源之認定？

A：1. 國際合作對象之投入資金以不得少於計畫總金額 1/3 為原則，此部分可包含非現金投資 (in-kind contribution)。

2. 非現金投資包括專業研究人力進駐、必要之研究設備及資源，但不宜過度集中於少數分項，如過度集中於人力費、設備或資料庫使用費等。

Q3. 國外合作單位承諾書應包括哪些內容？

A：應能具體說明合作意願，及投入經費情形等。

Q4. 國外合作對象合作意願書之承諾等級？

A：1. 國外合作單位若是大學，該承諾文件須由該校校級單位主管 (Provost Level 以上) 具名，其它國外合作機構，則須由決策層級之主管具名，並檢附正式簽名文件。

2. 國外合作對象簽署的合作意願書，可採取條件式的模式 (如：當本申請案核定通過後，則同意投入....)，以降低取得國外合作單位承諾書的困難。

3. 簽署承諾書人員之層級認定，因各單位在稱謂上的用法不同，可請求駐地科技組協助了解是否符合本計畫規定。

4. 如有特殊情形應於送審文件內註明。

Q5. 國際合作對象之人員交流模式

A：國際合作對象人員交流模式除了短期互訪及交流之外，並應有長期 (例如 1 個月以上) 駐訪的計畫，確實達到合作研究的計畫目標。



四、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Q1. 經費編列原則

A：1. 按「補助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試辦方案)」經費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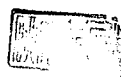
2. 申請機構及國外合作單位配合款可編列之項目包括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學術活動)、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

Q2. 國科會補助額度有沒有上限？

A：本會補助經費額度不得超過中心總經費之 1/3，每件計畫補助上限為每年新台幣 5,000 萬元。

Q3. 特殊注意事項

- A：1.執行單位可於計畫編列客座科技人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外進修、國外學者來台及舉辦研討會等費用，計畫經核定後不得另案申請與計畫相關之延攬客座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外進修、國外學者來台及舉辦研討會等相關經費。核定之客座科技人才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經費亦不得流用。
- 2.勿於計畫中編列新建築物之建築費用、與中心無關之設備、人力及行政管理經費。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

試辦方案第二期作業時程表

100/3/1	公告徵求構想計畫書
100/4/30	截止收件
100/6/15	公告結果，邀請通過者提送完整計畫書
100/8/31	完整計畫書截止收件
100/12/1	計畫核定通知
101/1/1	簽約執行

※本表所列規劃作業時程所列日期謹供參考，本會將依實際作業需要酌予調整並以公函通知計畫申請者。



本會『補助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試辦方案）』 經費編列原則

前言：

- 本會已於試辦方案第十點、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中敘明本會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規定『本會補助部份之支出經費項目不得包含新建築物之建築費用、與中心無關之設備、人力及行政管理經費。』
- 本經費編列原則係提供計畫申請人瞭解本會補助部份之規範。
- 有關國外合作單位之經費編列項目係提供執行單位做為基本參考準則，若有其它特殊項目需求仍可列出。編列的計算基準及理由皆需詳細說明，以供審查判斷其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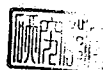
有關核定案件之補助項目與內容將於核定清單中述明。

國科會	國內研究型大學	國外合作單位	備註
一、業務費			
(一) 研究人力費： 1. 計畫主持費：總主持人月支 25,000 元（依延攬人才支薪者，不得支領）。 2. 客座科技人才、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協助計畫之推動執行，薪資依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相關補助項目與支給標準編列。 3. 專、兼任助理酬金及臨時工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一) 研究人力費： 1. 共同主持人主持費（月支不得高於 15,000 元） 2. 配合中心成立之新聘研究人員費用（含客座科技人才、博士後研究人員、專兼任助理） 3. 新聘行政、技術人員費用（含專兼任助理、臨時工資）	(一) 研究人力費： 1. 國際學者或技術人員進駐中心期間的薪資攤提 2. 配合中心成立之新聘研究、行政及技術人員薪資。（或可考慮以現有人員依投入計畫之時數比例做薪資攤提）	-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一份研究主持費。支領主持費之規範，可參考本會補助專題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 客座科技人才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經費不得流用。 - 如計畫申請時未能確定延攬人員之名單，得先行預估經費，俟正式延聘時，再送至本會酌情審定。 - 經本會核定執行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大專學生，不得重覆支領本研究助學金。
(二)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包括： 1. 實驗用耗材、化學藥品等 2. 文具、紙張、印刷、	(二)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1. 空間設備管理費 2. 電話費 3. 水電雜支費 4. 複印機、打字機、傳真機、電話機等	(二)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1. 配合中心成立所需之辦公用品、影印、文具、電腦及實驗用耗材、及雜項等支出費用。（可考慮以過去	

影印、郵電、國內差旅、註冊費、資料檢索費、論文發表費、問卷調查費、電腦耗材、電腦使用費、儀器維護費、儀器安裝保險與運雜費等雜支。 3. 報告編纂、裝訂費、稿費、審查費等。 4. 計畫相關之儀器及軟體租用費等。 5. 計畫相關之審查費、出席費。	事務性設備費 5. 研究設備維護費(儀器安裝、維護、保險及運雜費) 6. 辦公設備維護費(檯燈、衣架、冷氣機維護費、書架、文書櫃、文件處理架、茶葉、咖啡、配鎖、餐費等費用) 7. 專利申請、維護費	相關支出費用總額依投入計畫之時數比例做經費攤提；或者是以派赴海外人員使用耗材費用來估算) 2. 與執行計畫相關之軟體、專利、設備或資料庫之使用費。	
(三) 國外學者來台費用：國外學者或國外及大陸短期訪問學者(三個月以下)來台所需費用：參考本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及「補助邀請大陸地區重要科技人士來台短期訪問作業要點」之支給標準。[非計畫內合作人員]		(三) 學術活動 1. 學術會議：針對議題確有必要召開、能促進科學、工程及教育發展，相關費用含講演費、論文出版費。 2. 工作坊：針對研究設備相關設施使用訓練等。	
(四) 學術活動：國內舉辦專題研討、講習班、國際研討會等相關費用：舉辦國際會議應比照國際慣例，每2~4年舉辦一次，且邀請國外學者的人數及經費補助應有一定比例。	(四) 學術活動：國內舉辦專題研討、講習班、國際研討會等相關費用。	(四) 學術活動：配合中心運作而在合作國家召開之相關專題研討、講習班、國際研討會相關費用。	
二、研究設備費			

含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各項儀器、機械及資訊設備（含各項電腦設施、網路系統、週邊設備、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軟體及後續超過二年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等之購置裝置費用，以及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等；其購置以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與中心運作相關之研究設備費	1. 儀器或實驗設備之購買、裝置費用(可含相關維護及攤提折舊成本，但須敘明計算方式) 2. 電腦設備：包括電腦、周邊、軟體及儲存設備等購置費用。 3. 相關書籍及期刊費用。 4. 資料庫建置費(可含相關維護及攤提折舊成本，但需敘明計算方式。)	以中心推動業務及進行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設備、資訊軟硬體等費用為限，不核期刊圖書為原則。
三、 國外差旅費			
1. 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必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從事研究、採集樣本，或為聯繫、協商與進行實質合作研究及計畫相關考察等，得酌列短期差旅費。 2. 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費：研究計畫內研究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國際組織會議，得申請本項經費。 3. 人才培訓：合作研究計畫下之博士生及博士後人才培訓，選送國內研究生及博士後赴國外合作機構研習及培訓。(依國科會補助博士	1. 計畫人員(包含學生)於互訪或培訓期間之旅運費、生活津貼(依國科會標準編列)	1. 計畫人員(包含學生)於互訪或培訓期間之旅運費、生活津貼(依國外合作機構之規定編列) 2. 配合中心運作而在合作國家召開之訓練課程費用(可針對研究設備、專業培訓、資料庫系統或相關設施使用...等)	

生、博士後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之標準編列)			
四、管理費：依本會規定編列，主持人主持費、延攬人才費及國外差旅費不列管理費，研究設備費管理費最高10萬元計。		依國外合作機構之規定編列或攤提	
※ 未盡事宜，請參考「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及本會相關辦法。			http://www.nsc.gov.tw/



國科會補助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完整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

99.09.30

1. 計畫書內容需能突顯與國際合作人員的密切合作，並達到吸引國際人才進駐之目標。除短天數的交流互訪之外，國際合作對象每年宜至少有 1-2 人較長期（例如 1 個月以上）進駐中心。
2. 有鑑於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的重要性極高，計畫申請人除需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格式填寫以提供國內行政處理所需之基本資料外，尚需同時撰寫中英文版的完整研究計畫書（含營運規劃）以利送國外審及後續成效追蹤。
3. 為減少重覆撰寫計畫書的負擔，建議可將構想書內容置入專題研究計畫書表 C012 中，惟向本會申請之相關經費請務必依本會『補助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試辦方案）』經費編列原則編列。
4. 國外合作單位可以非現金投資（in-kind contribution）方式出資，但不宜過度集中於少數分項，例如過度集中於人力費、設備或資料庫使用費。
5. 跨國頂尖研究中心除應積極吸引國際人才進駐、邀請國際學者互訪之外，亦需與國外合作單位進行實質上之合作研究（joint research）。計畫書須具體陳述雙方之合作研究項目、合作研究內容及進行合作研究之方式。
6. 完整計畫書請以構想書撰寫項目為基礎，進一步完整且具體的詳述執行研究內容及營運方式，完整研究計畫書格式如附件，其所列項目為必要內容，計畫申請人可針對計畫特色做其它補充。
7. 依本會「補助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試辦方案）」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請勿於計畫中編列新建築物之建築費用、與中心無關之設備、人力及行政管理經費。
8. 完整計畫書中務必檢附學校及國外合作對象之具體承諾書，本會補助經費之額度不得超過中心總經費三分之一，國外合作單位出資不應少於三分之一。國外合作大學的承諾文件至少需由該校校級單位主管（Provost Level）具名，資料不全或未依規定提出具體承諾者，將無法進入後續實質審查。

